

西雅圖證道堂國語 2024 年春季主日學十二

福音衝擊波系列三：「你們應當如此行」

哥林多前書 12:4-11

2024 年 4 月 7 日

一、討論題目

1. 「恩賜」是什麼意思？為什麼我們通常稱之為「屬靈恩賜」？在 4-6 節中，「恩賜」與「職事」、「功用」有什麼關聯？「聖靈」與「主」、「神」又是什麼關係？在談到教會的屬靈恩賜時，4-6 節的描述有什麼用意？
2. 什麼是「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聖靈所賜的「信心」指什麼？它與後面提到的「醫治的恩賜」及「行異能」有什麼關聯？「作先知」、「辨別諸靈」及「說方言」、「翻方言」都指什麼？保羅為何要列舉這些「恩賜」？
3. 第 7 節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的「顯」是什麼意思？你如何理解「叫人得益處」？這一段經文（4-11 節）針對性的教導是什麼？「恩賜」與近幾十年來的「靈恩運動」有什麼關聯？你學習這段經文的收穫是什麼？

二、經文——哥林多前書 12:4-11（新標點和合本）（神版）

⁴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⁵ 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⁶ 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⁷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⁸ 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⁹ 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¹⁰ 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¹¹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三、答案提示：

1. 「恩賜」是什麼意思？為什麼我們通常稱之為「屬靈恩賜」？在 4-6 節中，「恩賜」與「職事」、「功用」有什麼關聯？「聖靈」與「主」、「神」又是什麼關係？在談到教會的屬靈恩賜時，4-6 節的描述有什麼用意？

1.1 「恩賜」是什麼意思？

上週主日學討論的是 12:1-3，在原文中其實並沒有「恩賜」這兩個字。我們認為使徒保羅省略了這兩個字，因此上周我們從神學的概念入手，介紹了何謂屬靈的恩賜。

今天的經文中，從第 4 節開始「恩賜」一詞正式登場。我們首先從文字上來理解其含義。該詞中文翻譯成「恩賜」；英文則翻譯為 gifts，而且一般都是用複數形式來表達的。這個詞在希臘原文中是 charisma，英文裡也有同樣的詞（但是，英文中的 charisma 是不可數名詞，沒有複數；希臘文用 xarisma，其複數為 xarismata），意思是「有魅力的、有才能的」。它指的不是一般的才能，而是傑出的人所擁有的特別的才能。我們在使用這個詞時需要特別小心，引文英文有很多詞是從希臘文來的，但有些詞在轉成英文之後，意思雖然相關，但卻不盡相同。例如：cosmos 這個詞在希臘文裡指的是世界（world），「神愛世人」這句話在英文中翻譯為 God loves world；與之相對應，希臘文卻是「神愛 cosmos」。英文為何不直譯為 God loves cosmos 呢？這是因為英文中的 cosmos 一詞另有「宇宙」的含義。由此可見，同樣的一個詞，當從希臘文轉變為英文后，其確切含義有可能發生了變化。比如說英文裏的 martyr 是「烈士、殉道者」，希臘文裏卻是「見證」的意思，所以不能直接用這個詞做英文的翻譯，必須翻成 witness。

英文中的 charisma 指「非常了不起的、有魅力的能力」，在希臘原文裡指的卻是「屬靈的恩賜」。Charisma 的字根是 charis，在希臘文裡是英文的 grace，即「恩典」的意思。中文很準確地翻譯成「恩賜」，因為恩典就是聖靈

白白賜給你的，并非靠你自己努力賺得的，你並沒有付出任何代價。比方說，你從醫學院畢業后能夠給別人治病，那是你自己付出了代價后才得到了這個能力；但是，如果你透過聖靈賜給的異能，以禱告就能給別人治病，你並沒有為獲得這種能力付出過什麼代價，而全然是聖靈的能力。

由此可知，「恩賜」是聖靈加給信徒的一種能力，不過，這種能力未必一定是有魅力的、了不起的，也有可能是很平常的能力。

1.2 為什麼我們通常稱之為「屬靈恩賜」？

在使用「恩賜」一詞時，我們通常會在前面加上「屬靈」二字（英文相對應的是 spiritual gifts），這是為了強調 charis (grace) 是白白給與的，是聖靈主動賜予我們的。在新約裡，當談到恩賜的時候也是常常和聖靈綁在一起的。

第 12: 4 節說，「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這裏的中文翻譯丟失了將恩賜與聖靈相關聯在一起的信息。「聖靈卻是一位」在英文中翻譯為 distributed by holy spirit（聖靈分給的），意即恩賜雖然各有不同，但給予者只有一位——聖靈。這一點在第 12: 11 節得以進一步闡明：「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由此可見，既然「恩賜」都是聖靈分給我們的，將聖靈和恩賜綁在一起，用「屬靈恩賜」來表達「恩賜」就是非常準確的了。

1.3 在 4-6 節中，「恩賜」與「職事」、「功用」有什麼關聯？

4-6 節是有對比關係的三個層次：

第一層，「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

第二層，「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

第三層，「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

三個分句排列在一起，每一層都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恩賜」、「職事」和「功用」；第二個重點是「聖靈」、「主」和「神」。「恩賜」、「職事」和「功用」各有不同。有些聖經學者認為，這三個詞指的都是你所領

受用來服事教會的能力，既是「恩賜」，也是「職事」，又是「功用」。這樣的理解雖然沒有錯，但是這裏用了不同的詞語來展示其中微妙的區別。

「恩賜」是個體領受的，聖靈給我們的能力。「職事」是職責的職，不是「執行」的執。「執事」是教會裡的一個職位、名稱；「職事」是一種服事，英文翻譯成 service 或 ministry，強調的是領受了一種能力，用來服事主。有的英文版本把「功用」翻譯成 work，就是具體地把恩賜使用出來，指的是恩賜的功能。

第三個層次的特點是突出整體性。「恩賜原有分別」，指的是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不同，這是從個體的角度來看；「功用」則是從整體的角度看。一個教會有一百人，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恩賜，但說到「功用」時，重點不在於說明每個人的恩賜有所不同，而是說全教會所有人各自所領受的恩賜放在一起配搭使用。所以，第 6 節強調的是「眾人」和「一切的事」，是從整體來看的。

以上所說的是「恩賜」、「職事」、「功用」三者角色的細微區別，雖然它們在本質上是一樣的。

1.4 「聖靈」與「主」、「神」又是什麼關係？

「聖靈卻是一位」、「主卻是一位」、「神卻是一位」，這三者之間的奧秘就是「三位一體」。

「聖靈」是神的第三個位格。聖經裏的「主」，未必指的就是聖子耶穌。因為在舊約裡把神叫「主」，中文聖經裡把神翻譯成「耶和華」，在英文聖經裡很多地方固定翻譯為“the Lord”，就是「主」。但是使徒保羅在說到「主」的時候，多數是指上帝的第二個位格——聖子耶穌。三個位格都是「神」，但在保羅的語言裡，常常用「神」來指代父神。從這個意義上講，保羅在上述三個並列的句子裡，相對應的指的是神的三個位格：「聖靈」、「耶穌」和「父神」。

保羅強調雖然有多種不同的「恩賜」、「職事」和「功用」，但是所服事

和領受的對象都是同一位——三位一體的上帝。

1.5 在談到教會的屬靈恩賜時，4-6 節的描述有什麼用意？

保羅在第 12 章都是談教會裡屬靈的恩賜，但是在談具體的屬靈恩賜前，第 4-6 節的描述有兩個用意。

第一、我們不能從單一的方面看屬靈恩賜。哥林多人更多的是從個人的角度，看重的是自己的恩賜。可是，保羅說每個人領受的不一樣，有各種各樣不同的恩賜；他同時也強調了「職事」——領受了恩賜是用來服事的；他還強調了要從不同的角度和整體上來看恩賜的功用。神給你恩賜是為了讓教會有功用，能運轉起來。

第二、保羅用三個位格來描寫上帝。保羅這裏強調了不同和同一——哥林多人得到的恩賜不同，但領受的來源和服事的對象都是同一個上帝。此外，他把上帝按照位格來描寫，也是給教會做一個榜樣：上帝三個不同的位格各司其職，是整體在工作；因此，教會裡各自領受了不同屬靈恩賜的信徒，也要從整體上來理解。所以，這裏描述的第二個用意是上帝給我們做了榜樣。

2. 什麼是「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聖靈所賜的「信心」指什麼？它與後面提到的「醫治的恩賜」及「行異能」有什麼關聯？「作先知」、「辨別諸靈」及「說方言」、「翻方言」都指什麼？保羅為何要列舉這些「恩賜」？

2.1 什麼是「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

使徒保羅在第 4-6 節中先比較普遍地、概念性地講了什麼是「屬靈恩賜」，接下來講到的是一系列具體恩賜的內容，其中，他首先提到的是「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的恩賜。

人使用語言，可以用來表達智慧，也可以表達知識。「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是從聖靈來的，也是教會所需要的，所以是屬靈的恩賜。實際

上，此處談及這個內容是有上下文和語境在其中的。《哥林多前書》前面幾章提到過智慧和知識，哥林多人也認為他們自己是有智慧和知識的人。更特別的，初期教會中的異端之一諾斯底派的核心教義就宣稱，擁有神秘、高級的知識就可以使他們得救。在此背景之下，保羅於此用「智慧」和「知識」來表達聖靈所給予的屬靈恩賜，就具有特殊的含義了。

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林前 2:1）「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 1:25）在此背景下，我們知道保羅在這裏所說的智慧，一定是從神那裏所領受的，是認識神、了解神奧秘的一種智慧。知識亦是如此，保羅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保羅認為教會中最有用的知識，就是認識耶穌基督的拯救。由此可見，「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都是屬靈的恩賜，都是為了傳播福音。

2.2 聖靈所賜的「信心」指什麼？

保羅在此沒有多做解釋何謂信心。在上週我們曾討論過，認耶穌為我們的救主，是必須用信心來接受的。保羅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12:3），所以這種信心是來自聖靈的。在後面的第 13 章裏，保羅所列舉的恩賜裏又提到了信心，13 章的第 2 節可以作為聖靈所賜信心的註腳，「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识，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保羅在那裏加了一個修飾語——「全備的信」，用以補充說明「叫我能够移山」。移山的信心絕不是一般的信心，乃是超自然能力的信心，就如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的，「你們若有信心…，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也必成就。」（太 21:21）從此意義上說，這裏保羅說的信心，雖說包括所有來自聖靈的信心，但他更強調的可能是具有超自然能力、可以行異能的信心。

2.3 它與後面提到的「醫治的恩賜」及「行異能」有什麼關聯？

從次序上看，保羅繼信心的恩賜之後，連帶提到了另兩個具體的、同一個類別的恩賜——「醫治」及「行異能」，意即靠著超自然能力的信心，可以成就超自然能力的異能，包括「醫治」和「行異能」在內。

因此，「醫治的恩賜」顯然不是指醫生怎樣給人看病，而是指神蹟性的醫治，就像耶穌治好了癱子、血漏的女人、長大麻風的，甚至使死人復活過來。使徒們也有這樣的能力。

「行異能」的恩賜，如使徒行傳第 5 章，亞拿尼亞和妻子撒非喇變賣了家產，但自己卻偷偷留下一部分，把剩下的交給使徒，然後撒謊稱這是他們所有變賣的家產。當時使徒彼得斥責亞拿尼亞欺哄聖靈，似乎彼得對他們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一清二楚，這也是聖靈所給的一種超自然的能力。

「醫治」和「行異能」的恩賜都與不尋常的信心相關，所以保羅把它們列在了一起。

2.4 「作先知」、「辨別諸靈」及「說方言」、「翻方言」都指什麼？

1) 「作先知」

在新約聖經中，尤其在哥林多前書中，提到了幾種不同類型的先知。先知一詞在新、舊約時代在內涵上有所不同。在舊約中所提到的先知，是指從神那裏直接領受信息，然後傳給百姓的人。他們所傳的信息都是神的話，所以他們是替神說話的人，也就是神的一張嘴。到了新約時代，直接領受啟示的先知已經不存在了，領受並傳達神話語的是使徒。

新約裏提到了兩種不同形式的先知。

第一種先知與希伯來語的「先知」相類似，不過，他們並沒有直接領受神原始的啟示，而是將舊約先知們已經寫成文字的啟示——聖經（也就是舊約）——不斷地向神的百姓宣講，就如同今天在教會裏講道的人一樣。雖然「講道」和「說預言」用的是同一個詞，但已經與舊約的先知大不相同了。

新約中還有另一種先知。新約是用希臘文寫成，prophet 是希臘文一個固有的詞，意為「先知」，但它不同於希伯來語中的先知。希伯來文的先知是上帝的傳聲者，而希臘文的 prophet 指的是預先知道尚未發生事情的人。例如亞迦布，他預言耶路撒冷的大饑荒，幾年後真的發生了；他勸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保羅去後果然被抓起來，惹了官司。

在第 10 節中的「作先知」，很可能指的是當時在教會敬拜中宣講舊約書卷的人，他們靠從聖靈領受的能力，服事神的教會。

2) 「辨別諸靈」

行異能的能力並不一定是從神而來，邪靈也可以行異能。因此，要辨別行異能的是來神的靈還是邪靈，就需要有一種特別的能力去辨別。當時有人從聖靈領受了辨別諸靈的能力，可以看出行異能的來源。

3) 「說方言」和「翻方言」

我們可以從第後面的 13 章中得到更多有關「說方言」和「翻方言」的理解。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13:1）「萬人的方言」指一種實有的語言或一種地方話。例如普通話、上海話、廣東話都是實有的語言。一個上海人會說上海話不是恩賜，因為他本來就會；一個不會說廣東話的上海人突然說起廣東話來，他從前也沒有學過，這就是屬靈的恩賜。使徒行傳第二章裏，在五旬節時使徒們突然說出別的地方的方言，這是一種神蹟，是從聖靈領受的恩賜。「萬人的方言」顯然不是一種方言，是靠著聖靈得到的一種可以說不同方言的能力。

「天使的話語」是天上的一種語言，不是地上實有的語言。初代教會中說方言，可能包括兩種情況：地上實有的語言和不是地上實有的語言。當今的靈恩派教會非常強調說方言，但是很少聽到他們說實有的、別地的方言，一般都是說人聽不懂的、天使的語言。無論如何，「說方言」是一種屬靈的恩賜。

「翻方言」也是一種恩賜。在敬拜時若一個人突然說起方言來，身旁一個本來聽不懂該方言的人，突然有了一種能力，可以聽得懂且翻譯出來，讓大家

都聽得懂，這是「翻方言」的屬靈恩賜。

談到靈恩運動時，「說方言」和「翻方言」是爭論比較多的地方，特別是翻方言的事例極為少見。保羅既然在這裏提到了這兩種屬靈的恩賜，我們有理由相信初期教會一定有這些恩賜；現代教會也可能有，但是很少見。

2.5 保羅為何要列舉這些「恩賜」？

首先，保羅在 4-6 節中一口氣講了好幾種在教會中可以見到的「屬靈恩賜」，是為了讓哥林多教會的人有更好的理解。因為保羅在對「恩賜」作了普遍性的解釋之後，如果不舉一些具體的例子，很多人還是不太明白。保羅列舉的這些例子顯然沒有窮盡屬靈的恩賜，因為保羅並不是要告訴他們所有的屬靈恩賜都有些什麼。所以這些屬靈的恩賜不是一個完全的列表，它們只是保羅所想到的一些。

另外，保羅是有針對性地提到這些「屬靈恩賜」，就像先前解釋「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時一樣。因為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姐妹有一些誤解和誤用，保羅藉著舉這些例子來更正他們的錯誤，就作了這些具體的解釋。

3. 第 7 節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的「顯」是什麼意思？你如何理解「叫人得益處」？這一段經文（4-11 節）針對性的教導是什麼？「恩賜」與近幾十年來的「靈恩運動」有什麼關聯？你學習這段經文的收穫是什麼？

3.1 第 7 節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的「顯」是什麼意思？

12:7「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正是這節經文引起後邊對屬靈恩賜的一一列舉（8-10 節）。保羅為何說「顯在各人身上」？他的用意是什麼呢？這裏「顯」出來的，就是屬靈的恩賜，這與第 11 節所說的聖靈「分給」各人的恩賜，其實是相同的内容、不同的表達而已。英文中把「顯」譯成 manifest（manifestation 為其名詞形式「顯現」）。

保羅的教導「聖靈顯現出來的恩賜在各人身上」，不只是用不同的詞語來表

達屬靈的恩賜，更重要的是爲了強調「恩賜是聖靈的，不是你的；你在使用恩賜的時候，顯現出來的是聖靈，而不是你自己」。例如醫治，如果你是醫學院畢業的專業醫生，在給病人治療時，你用的是自己所學的專業知識，而不是顯出聖靈來。但是，如果你沒有學過醫學，沒有爲此付過代價卻擁有了醫治的能力，那麼，這能力並不是你自己的，而是聖靈的，是聖靈在你裏面，透過你來做醫治的工作。再比如，你從來沒有學過某種語言，突然有一天你會說這門語言了，這並不是你的能力，而是聖靈藉著你說話。

所以，「顯」這個詞可幫助我們更透徹地理解什麼是屬靈的恩賜。簡而言之，屬靈的恩賜就是聖靈透過你做出來的，而不是你靠自己所學去做到的，這就是「顯」的意思。

3.2 你如何理解「叫人得益處」？

第 7 節在和合本的翻譯中丟失了部分信息，英文譯本可以看出一些原文的意思。「叫人得益處」原文是叫整體得益處，即讓整個教會裏所有的人得益處，而不是讓個別人受益。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一組對比：前半句「聖靈顯在各人的身上」，指聖靈在每一個人的身上；後半句「叫整體的人得益處」，將個體與整體形成了對比。換句話說，當聖靈把恩賜分給每個人的時候，是一對一的，即每個人得到的恩賜是不同的。但是，保羅教導的目的并非聚焦在個體上，重點在作爲教會的整體上。所以，第 7 節的意思是聖靈一個一個地分給個人能力，目的是讓整體得到好處。

另外，第 7 節和第 11 節容易引起一個誤解。神學中有一種理論：強調教會裏的每個基督徒都有屬靈的恩賜，鼓勵教會中的每一位會衆都積極參與服事。這個理論的根據源於此處，因為保羅說，「聖靈顯在各人的身上」，「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這裏的「各人」是指每一個基督徒，所以每個人都有屬靈的恩賜，只要去尋求就能發現。這個理論不一定是錯的，只是保羅在這裏教導的重點並不在於每個人都會領到一份

屬靈的恩賜，他所強調的是聖靈之所以給每個人恩賜，是爲了讓大家在一起得到整體的好處。

3.3 這一段經文（4-11 節）針對性的教導是什麼？

今天學習的這段經文，正面向我們講解了何爲屬靈的恩賜——這是一個普遍的教導。不過，哥林多前書與羅馬書不同，羅馬書的教導具有普遍性，但哥林多前書往往是針對哥林多教會的——保羅的這封書信是寫給他非常熟悉的哥林多教會的，因爲他知道那裏發生了什麼具體問題。這段經文是關於屬靈恩賜的針對性的教導。

第一，保羅提醒哥林多會衆不要誤解屬靈的恩賜，屬靈的恩賜不是源於人自身的本事，是聖靈賜予的，它是聖靈的能力。

第二，屬靈的恩賜雖然是給每一個人的，但不是為了領受的個人有好處，重要的是爲了教會整體得到益處。

保羅是針對哥林多教會的人特別看重各自所領受的屬靈恩賜而給與的教導，他們認爲自己得到了恩賜就會比其他人更強，他們追求的是自己得到益處。所以，保羅告訴他們：屬靈的恩賜不是為了凸顯自己、讓個體得榮耀，而是爲了大家的好處。

保羅一直強調，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各不相同，但服事的對象卻是同一位。千萬不要認爲領受恩賜是爲了自己的益處；每個人領受的恩賜都是爲了教會整體的益處。而且他還強調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都是聖靈的能力，只有在整體的功用中才有意義；只有把恩賜用於服事整個教會，才是真正的屬靈恩賜。保羅教導哥林多人不要追求個人的益處、不要彰顯個人的榮耀，而是要服事神、歸榮耀給神。上帝的目標聚焦在整體的教會上，這就是保羅針對性的教導。

3.4 「恩賜」與近幾十年來的「靈恩運動」有什麼關聯？

也許有人會覺得這個問題有點突兀。你若有此想法，恰恰應該注意這個問題的答案。因爲很多人並沒有意識到靈恩運動和屬靈的恩賜之間有什麼關係。

我們前面解釋過「恩賜」一詞，在希臘文中是 Charisma，它與「靈恩運動」有何關係呢？在這個詞的文字來源上，我們可以發現一個秘密。「靈恩運動」的英文是 Charismatic Movement，但這並不是它一開始的稱呼。我們一般說靈恩運動第一、第二、第三波，有的人甚至說繼續有第四、第五、第六波，但最重要的是前三波，而前三波的名稱都不一樣。第一波叫 Assemblies of God，形成的宗派差不多有 100 多年的歷史了，是英國神召會興起的。第二波是五旬節派教會形成的，它的名稱是 Pentecostal Movement（五旬節運動）。第三波的名稱才叫 Charismatic Movement。第三波興起以後，Charismatic Movement 成為更普遍的名稱。雖然有人說也有第四、五、六波靈恩運動，但是他們沒有新的名稱，都用 Charismatic Movement。之前的第一、第二波，現在也基本用 Charismatic Movement 做共同的名稱。Charismatic 是形容詞，它的名詞就是 Charisma，他們字根相同，所以從這個名字上可以看到「靈恩運動」與「恩賜」之間的連帶關係。任何關係都不是巧合的，「靈恩運動」與「恩賜」在文字上的關係，恰恰體現出兩者之間有內在的關聯。

在系統神學中提到靈恩運動時，往往用很大的篇幅來討論屬靈的恩賜。「靈恩運動」主要強調外在的變化——生命改變外在的、可見的特徵。靈恩運動和靈恩派教會的特點主要有兩點：一個是醫治，另一個是說方言，有些比較極端的還推崇先知說預言。可見，這些特徵都是屬靈的恩賜，這也是靈恩運動所強調的內容。

我們從這個角度分析靈恩運動，可以看得更深入一些。我們既不是為了批判，也不會全盤照收。因為靈恩運動作為教會運動中的一個分支，我們可以從這個特別的角度去認識它的特質。既要看到它積極的一面，也要認清它消極的一面，如此，我們會對靈恩運動有更清晰地認識。今天的經文恰好給我們提供了一個角度，去看「屬靈的恩賜」和「靈恩運動」之間的關係。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可以從兩者之間相結合的部分，對靈恩運動的本質進行分析，從而避免常常去羅列「靈恩運動」的各種表象。

3.5 你學習這段經文的收穫是什麼？

首先，這段經文帶給了我們很多思考。比如說，什麼是「屬靈的恩賜」？如何認識自己的「屬靈恩賜」和別人的「屬靈恩賜」？哥林多教會所遇到的問題，是不是也存在于我們的教會呢？基督徒要變得更成熟，應該如何在這個問題上有所長進呢？保羅教導的重點就是，每個人的恩賜不同，我們要追求的是同一位的神——我們共同服事的對象。

其次，我們不要追求屬靈恩賜帶給自己的榮耀，而要追求屬靈恩賜對整體教會的益處，因為這是上帝的焦點。我們要學習三位一體的上帝在這個「不同與同一」的問題上給我們做的榜樣。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夠按照上帝的心意，來服事我們自己的教會。

第三，我們每個人需要花時間在服事中去尋找和實踐我們的恩賜，也要明白上帝給我們的恩賜和能力是為了服事整體的教會。

此外，我們在今天的經文學習中也帶入了「屬靈的恩賜」和「靈恩運動」之間的關係，讓我們更多地瞭解這個領域。

願神祝福每一位！